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退及委任

麥貴榮先生因私人理由已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Lourdes Apostol SALAZAR 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因麥先生辭退後的臨時空缺。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貴榮先生（「麥先生」）因私人理由已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麥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退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Lourdes Apostol SALAZAR 女士（「SALAZAR 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填補董事會因麥先生辭退後的臨時空缺。

SALAZAR 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持有法律及商務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彼擁有約三十年銀行、高級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現時彼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ALAZAR 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SALAZAR 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 SALAZAR 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 SALAZAR 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麥先生多年來之寶貴貢獻致以真摯謝意，並熱烈歡迎 SALAZAR 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及黃正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及 SY Robin 先生。